教育部體育署 108 學年度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

菁英決賽章程

- 一、依據:教育部體育署 108.07.24 臺教體署學(三)字 第 1080025862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宗旨:為落實學校體育教學正常化,推展校園民俗體育活動, 提供多元化學習管道,培養學生終身運動之習慣,特 辦理此項活動。
- 三、主辦單位:教育部體育署

四、承辦單位:國立臺南大學

五、協辦單位: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吳鳳科技大學

六、競賽規程協助單位: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

七、比賽內容:

(一)108 年民俗體育全國賽菁英決賽-11/17 吳鳳科技大學

賽制	組 別
文陣	國小戰鼓男女混合組、國中戰鼓男女混合組
舞龍	國小競技舞龍男女混合組、國中競技舞龍男女混合組
醒獅	高中雙獅男女混合組、大專傳統南獅男女混合組
臺客獅	國小台灣單獅男女混合組、國小台灣多獅男女混合組 國小客家多獅男女混合組
※備註	各組全國賽前兩名,進入菁英決賽

(二)108 年民俗體育全國賽菁英決賽-11/24 國立台南大學

賽制	組別	
扯鈴	國小花式團體賽男子甲組、國小花式團體賽女子甲組、 國中競速團體男子組、國中競速團體女子組、 國中雙人賽男子組、國中雙人賽女子組、 大專個人賽舞臺賽男子組、大專個人賽舞臺賽女子組	
跳繩	國小花式雙人賽女子組、國小花式個人賽男子組、 國小花式個人賽女子組、國小花式團體賽混合組、 國中花式雙人賽女子組、國中花式個人賽男子組、 國中花式個人賽女子組	
※備註	各組全國賽前兩名,進入菁英決賽	

八、比賽方式:

108 年民俗體育全國賽菁英決賽實施方式

- 參賽組別:如上述第七點-比賽內容,所指定的項目組別。
- 參賽限制:參賽組別的前兩名,進入菁英決賽。
- 比賽規則:參照各項目競賽規則。
- 比賽須知:
 - 1. 菁英決賽的隊伍,須在比賽 15 分鐘前開始檢錄。
 - 若進入菁英決賽的隊伍,有無法參賽的情況,將由該組別全國賽第三名的隊伍進入菁英決賽…以此類推。
 - 3. 菁英決賽獲勝的團隊,頒發冠軍獎盃乙座。
 - 4. 菁英決賽獎盃,將在該項目賽程結束後頒發。

九、菁英決賽賽程時間表:

(-)

比賽日期:2019-11-17(星期日)

比賽地點:吳鳳科技大學-旭光中心2樓體育館

檢錄	比賽	組別	隊伍名稱
1400	1410	文陣-高中戰鼓男女混合組	1. 彰化縣國立二林工商
	1420		2. 彰化縣私立達德商工
1410	1430	醒獅-國中多獅男女混合組	3. 金門縣縣立烈嶼國中
	1440		4. 高雄市市立潮寮國中
1430	1450	舞龍-國小競技舞龍男女混合組	1.
	1500	(菁英賽)	2.
1450	1510	舞龍-國中競技舞龍男女混合組	1.
	1520	(菁英賽)	2.
1510	1530	舞龍-高中競技舞龍男女混合組	1.
1910	1540	(菁英賽)	2.
1530	1550	醒獅-高中雙獅男女混合組	1.
1550	1600	(菁英賽)	2.
1550	1610	醒獅-大專傳統南獅男女混合組	1
1550	1620	(菁英賽)	2.
1610	1630	文陣-國小戰鼓男女混合組	1.
1610	1640	(菁英賽)	2.
1630	1650	文陣一國中戰鼓男女混合組	1.
	1700	(菁英賽)	2.
1650	1710	臺客獅—國小台灣單獅男女混	1.
1000	1720	合組(菁英賽)	2.
1710	1730	臺客獅-國小台灣多獅男女混	1.
1710	1740	合組(菁英賽)	2.
1730	1750	臺客獅-國小客家多獅男女混	1.
	1800	合組(菁英賽)	2.

比賽日期:2019-11-24(星期日)

比賽地點:國立臺南大學-中山館

檢錄	比賽	項目/學制/賽制/組別
1445	1500	扯鈴一大專個人賽舞臺賽男子組
		1 2
1455	1510	扯鈴一大專個人賽舞臺賽女子組
		1 2
1505	1520	扯鈴一國中雙人賽男子組
		1 2
1515	1530	扯鈴一國中雙人賽女子組
		1 2
1525	1540	扯鈴一國小花式團體賽男子甲組
		1 2
1540	1555	扯鈴-國小花式團體賽女子甲組
		1 2
1555	1610	扯鈴一國中競速團體男子組
		1 2
1600	1615	扯鈴一國中競速團體女子組
		1 2
1605	1620	跳繩-國小花式雙人賽女子組
		1 2
1610	1625	跳繩-國中花式個人賽女子組
		1 2
1615	1630	跳繩-國中花式個人賽男子組
		1 2
1620	1635	跳繩-國小花式個人賽男子組
100-	10:0	1. 2.
1625	1640	跳繩-國小花式個人賽女子組
1000	10:-	1 2
1630	1645	跳繩一國中花式雙人賽女子組
100-	40	1 2
1635	1650	跳繩—國小花式團體賽混合組
		1 2

十、各單項競賽規則、參賽訊息及公告事項請上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」(網址

http://custom.nutn.edu.tw/contest/?q=45/news) 閱覽,如有疑問請來電或留言至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留言討論區中:

- (一) 聯絡單位:國立臺南大學民俗體育發展中心
- (二) 聯絡電話:06-2133111#575、576

06-2148642(無人接聽時將轉為語音答錄,但請留 下您的連絡方式與問題,或至下列留言板留言,

我們會儘快與您再聯繫)

(三)留言板討論

(http://custom.nutn.edu.tw/index.php?inter_url=discuss)

十一、獎勵:

(一) 獎勵辦法:

- 1. 所有賽制:獲得特優、優等、甲等團隊,每位選手頒予教育部 獎狀乙紙。
- 2.指導證明:各項各組參照本競賽之敘獎規定頒予指導老師大會 (國立臺南大學)獎狀乙紙。
- 3. 獎 盃: 菁英決賽獲勝的團隊, 頒發冠軍獎盃乙座。

(二) 敘獎規定:

- 1. 個人、雙人,團體賽及競速賽之敘獎規定請參照本競賽單項章程。

※團體賽制:四人以上(含四人)之團體隊伍皆屬之。

※最後實得分數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。

(三) 菁英決賽獎盃採當天頒發;獎狀(教育部、國立臺南大學),

將採事後寄發,參賽學校報名時請填寫正確收件地址(學校地址)及收件人(學校聯絡人),以利獎狀寄發事宜。

十二、申訴:

- (一)賽程中若發生爭議,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,以裁判之判決 為終決。
- (二)提出申訴時,應由領隊或學校代表簽字蓋章,並以書面向大會提出,由審判委員會開會討論並做成決議。
- (三)若賽程發生爭議,當場以口頭申訴外,仍須依照前項規定, 於該項成績宣布後三十分鐘之內,正式提出書面申訴,否則 不予以受理。
- (四)各項比賽進行中,各領隊、指導教師及選手,不得當場質詢 裁判,違者取消比賽資格。

十三、附則:

- (一)參賽者請攜帶證明文件(學生請攜帶學生證或有照片相關在 學證明書、證明文件),以備檢查。
- (二)大會於各比賽會場提供 CD 播放器供參賽隊伍自行播放音樂, 為免因挑片問題或突發狀況無法完整播放而引起爭議,各參 賽單位可自行準備播音器材。
- (三)本賽會為達推廣之效,開放各單位公開攝錄影;唯所攝錄影 像僅限教育用途;嚴禁商業用途,違者需自負法律責任。
- (四)大會攝錄之影像、照片,參賽者需無條件提供大會使用於宣傳、文宣、供教育訓練等用途;而各隊伍所使用之音樂版權問題由各參賽選手及單位自行負責。
- (五)本項賽事大會依規定投保「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」,各位參賽 學校單位請自行為參賽隊職員另行投保個人意外險。
- (六)各參賽隊伍如從未填下列資料庫,本賽會鼓勵各參賽隊伍另填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」中的師資團隊資料庫後,使得參與競賽;以提供各界查詢、下載、分析各地團隊特色之資料,期維護民俗體育文化資產的保存與發揚。

- (七)大會賽程期間,如有違背運動精神、不正當之行為(如:冒 名頂替、資格不符…等),或不服從裁判等情形;經查明屬實 者,除立即取消比賽資格,並公佈違規選手姓名及所屬學校 單位,其領隊、指導及管理人員應負相關之行政責任,並報 請其所屬縣市教育局(處)議處。
- 十四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,得由主辦單位修訂並於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」公告之

(網址 http://custom.nutn.edu.tw)。